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110年11月4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特訂定本政策，以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提昇風險管理分工效能，以期合理確保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與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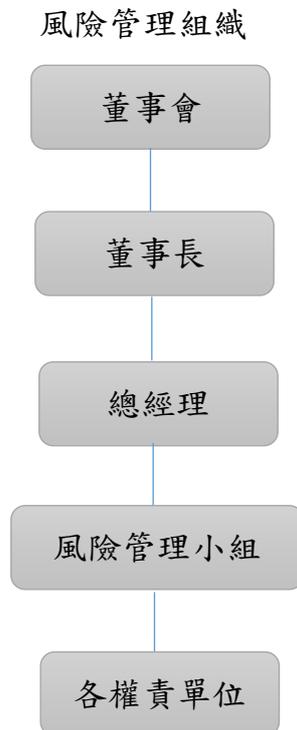
第二條 風險管理架構及權責

一、董事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負責核准、審視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遵循法令，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推動並落實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

二、風險管理小組：

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各權責單位推動公司各類風險之管理事宜，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適時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並提出必要改善建議。



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政策管理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可歸納為下列五類：

- (一) 策略風險 包含因國際政經局勢、產業發展趨勢、同業競爭、品牌形象等面向的改變，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
- (二) 營運風險 包含對營運可能產生的衝擊，如市場變化、資訊安全、勞資關係、

產品品質管理及法律合規等各項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 (三) 財務風險 包含對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金風險及避險操作等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
- (四) 環境與工安風險 包含因氣候變遷與天然或人為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節能管理、工安管理…等有關議題之風險。
- (五) 其他風險 指包含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

各權責單位應辨識、分析與評估其可能面對之業務風險，擬訂具體風險管理方案，並據以執行，期將風險降至可接受之程度；且持續監控風險，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第五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公司官網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六條 實施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政策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